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5〕82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科研成果 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9月1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我校教职工开展高层次科研和技术服务活动的积极性，促进学校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和科研水平全面提升，推动学校“双高计划”项目和职教本科建设，根据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商职院字〔2023〕4号）进行修订形成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奖励，是指学校对教职工在科研和技术服务活动中取得科研成果的奖励，奖励范围包括：科技成果奖，科研项目奖，研究咨询报告奖，专利奖，发表论文奖，出版专著奖，参加科技竞赛和论文、艺术作品、专著评选获奖奖励，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竞赛和论文、艺术作品评选获奖奖励、平台团队创新服务奖励等。教学活动、学生管理及其他方面的奖励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科研奖励必须是我校教职工取得或参与取得的冠有本校名称的成果。未冠有本校名称的成果、非本校教职工不得申报科研奖励。

第四条 科研奖励每年年终前由科研与校企合作处统一组织申报，当年产生的科研成果须当年申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出

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补报。同一成果获同一层次奖励只计一次，同一成果获不同层次奖励以最高奖励计算。

第五条 科研奖励属于集体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的贡献对奖励金额进行分配，并将分配表提交科研与校企合作处。

第二章 科研成果奖励

第六条 科技成果奖奖励标准和认定标准。

科技成果奖奖励标准见下表：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元）
国家级	一等奖	300000
	二等奖	200000
	三等奖	150000
省部级	一等奖	150000
	二等奖	120000
	三等奖	100000
市厅级	一等奖	60000
	二等奖	40000
	三等奖	20000

科技成果奖以正式获奖文件或证书为依据，认定标准见下表：

类别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类
国家级	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国家图书奖

省部级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省“五个一工程”奖
	其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	
市厅级	市厅科学技术奖	市厅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在科技部登记注册的但不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一级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	

所认定的科技成果奖，若我校为唯一完成单位，按相应获奖等级奖励额度全额发放；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对我校获奖人员按相应获奖等级奖励额度的 80% 给予奖励；若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对我校获奖人员按相应获奖等级奖励额度的 40% 给予奖励。

第七条 科研项目奖励标准和认定标准。

（一）横向科研项目奖励和认定标准见下表：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立项奖励标准（元）	结项奖励标准（元）
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基础研究或技术开发等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0.3 万元以上）	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决策调研或咨询服务等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0.3 万元以上）	—	项目结项专家评审结论为 A、B、C 档的分别按到账经费（扣除外协费用）的 8%、5%、3% 进行奖励

上述奖励最高不得超过二类纵向科研项目奖励标准（含立项和结项奖励）。

(二)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和认定标准见下表:

等级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立项奖励标准(元)	结项奖励标准(元)
一类 (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为标杆的科研课题)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200万元以上) 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863、973计划课题(经费100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100万元以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经费100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50000	200000
二类 (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为标杆的科研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60万元以上)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863、973计划课题(经费30万元以上)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30000	120000
三类 (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为标杆的科研课题)	教育部研究项目 863、973计划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20万元以上)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教育部研究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20000	50000

课题)	安徽省科技项目	安徽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10000	20000
-----	---------	-------------	-------	-------

1. 科研项目奖励以有关部门、单位、学术团体的正式立项文件和结项证书为依据，我校教师须是项目主持人。

2. 其他未列入范围的竞争性纵向科研项目经评审后列入相应类别中奖励。

第八条 发表论文奖励标准和认定标准。

所认定的论文，必须是公开发表在具有“CN”、“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以及所列报刊上的文章且我校教师须是第一作者。奖励标准见下表：

类别	论文收录数据库	奖励标准(元)
一类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一区) 《科学引文索引》(SCI 一区)	30000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二区) 《科学引文索引》(SCI 二区) 《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 新华文摘(全文) 中国社会科学 求是	20000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三区) 《科学引文索引》(SCI 三区) 《工程索引》(EI 论文 JA 检索)	15000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四区) 《科学引文索引》(SCI 四区)	10000

二类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人民日报（理论版） 光明日报（理论版）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	20000
三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	15000
	国内其他本科高校学报	3000
	省内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学报	2000

1. 学术刊物类别的认定以论文发表当期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按照实际出版书面刊物时间认定。

2. 在读博或访学期间，学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第二署名单位为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的学术论文，奖励金额按上述标准的80%执行。

3. 发表于《人民日报》（理论版除外）、《光明日报》（理论版除外）、《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经济日报》和《安徽日报》的非新闻类文章，每篇奖励5000元。

4. 申报奖励时一类、二类、三类核心论文须提供职称评审文件要求的检索证明。

5. 书评不属于论文奖励认定类别。

6. 所有国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应在知网、万方或维普上能查询到。

7. 所申报期刊论文发表版面应有 3 个版面或 4500 字以上。

8. “增刊、特刊、专刊、集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或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均不予奖励。

9. 申报二类、三类核心及其以上论文奖励时，应提供论文作者向学术刊物直接投稿的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不予奖励。

10. SCI、SSCI 期刊发表的论文依据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期刊分区表分区。列入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预警期刊的不予奖励。

第九条 出版专著奖励标准和认定标准。

出版专著奖励包括稿酬奖励和编著奖励。出版的专著必须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其奖励标准见下表。

等级	奖励标准		
	稿酬奖励	编著奖励	
专著	25 元/千字	第一著作人	8000 元/本
		其他著作人	600 元/本

1. 出版专著的字数按版权页和前言或后记中注明的字数和编著章、节据实计算。

第十条 专利奖励标准和认定标准。

专利奖励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奖励标准见下表：

类别	授权奖励（元）	完成转化奖励（元）	备注
发明专利	3000	25000	转化金额在 10000 元（含）以上
		20000	转化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
实用新型专利	无	2000	无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无	1000	无

1. 专利奖励以专利证书为依据，专利权人是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只有在转让收入达到相应条件时才能申请完成转化奖励，其中发明专利转让收入不低于 6000 元/件，且所有专利转让收入不得低于学校支付的专利申请等相关费用。

2. 所认定的专利若我校为唯一完成单位，按相应奖励额度全额计算；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对我校获奖人员按相应奖励额度的 80% 给予计算；若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不予奖励。

3. 作为第一完成人每年度申请发明专利奖励总数不超过 5 项，申请各类专利奖励总数不超过 10 项。

4. 专利转让或转化收益按学校《专利申请与转让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5.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我校的各项专利成果奖励和补助，由专利成果主要完成人申报和分配。

第十一条 研究咨询报告奖励标准和认定标准。

由我校教职工撰写且第一署各单位为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院的研究咨询报告被政府等国家有关部门采用，其奖励标准如下表：

类别	A类奖励(元)	B类奖励(元)
被国务院采用	200000	20000
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等采用	100000	10000
被省厅局、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等采用	20000	8000
被市局委、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等采用	4000	2000
被街道办事处、镇(乡)政府、镇(乡)人大等采用	1500	1000

1. 申报研究咨询报告奖励时 B 类研究咨询报告应提交研究咨询报告原件和盖有采纳单位(非内设部门)公章的采纳证明(应注明采纳内容、用途及价值)。A 类研究咨询报告指在上述采纳证明基础上提供主要领导圈阅批示或采纳单位(非内设部门)向我校正式发来的公函(正式行文)，说明具体采纳内容、用途及价值。

2. 每位教职工申请 B 类研究咨询报告奖励不超过 3 项，A 类和 B 类咨询报告奖励合计不超过 4 项。

3. 学校教职工为署名作者、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非第一署名单位的研究咨询报告，奖励金额按上述标准的 40% 执行。

第十二条 获批市厅级以上典型案例的奖励标准。

学校教育教学的典型经验或做法被教育厅等市厅级部门遴

选为典型案例，奖励 3000 元/项，被教育部等省部级部门遴选为典型案例，奖励 15000 元/项。

第十三条 主导制定各类标准的奖励标准。

我校作为各类标准制定的第一单位，其奖励标准如下表：

类别	A 类奖励（元）
国家标准	100000
省级地方标准	50000
行业标准	20000
市级地方标准	10000

1. 上述标准是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标准。

2. 各类标准应在发布之后申请奖励。

3. 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并做出实质性贡献，按相应奖励额度的 20%予以计算发放。

4. 各类标准上述奖励由第一完成人申报和分配。

5. 被我国及其有关部门采纳的标准按上述 100%计发，被其他国家及其有关部门采纳的标准按上述 40%计发。

第三章 科技竞赛奖励

第十四条 参加科技竞赛和论文、艺术作品、专著评选获奖奖励标准。

在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和各级学术团体组织的科技竞赛和论文、专著、艺术作品评选活动中获奖奖励标准如下：

等级		奖励标准（元）					
		科技竞赛		论文、艺术作品		专著	
		行政部门	学术团体	行政部门	学术团体	行政部门	学术团体
国家级	一等奖	6000	3000	2000	1000	2000	1000
	二等奖	4000	2000	1000	500	1500	800
	三等奖	3000	1500	500	300	1000	600
	优秀奖	1500	800	300	200	600	400
省级	一等奖	4000	2000	1000	500	1500	800
	二等奖	3000	1500	500	300	1000	600
	三等奖	2000	800	300	200	600	400
	优秀奖	800	500	200	100	400	200
市级	一等奖	3000	1500	500	400	1000	600
	二等奖	2000	800	400	300	600	400
	三等奖	800	500	300	200	400	200
	优秀奖	300	200	200	100	200	100

1. 科技竞赛、论文、专著、艺术作品获奖以有关部门、学术团体的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为依据，按实际获奖时间计算。

2. 我校教职工参加的文化部和中国美协联合主办的全国综合性大展（五年一度）参展作品、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分画种展览参展作品、省美协主办的分画种展览参展作品，分别给予 5000 元、2000 元、1000 元奖励。

3. 每个申报人申报的上述第十四条奖励以 6000 元为上限。

4. 参加科技竞赛和论文、艺术作品、专著评选应赛前向归口二级院部申报，并经科研与校企合作处审批通过后，方可申报奖

励。

第十五条 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竞赛和论文、艺术作品评选获奖奖励标准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和各级学术团体组织的科技竞赛和论文、艺术作品评选获奖奖励标准如下表：

等级		奖励标准（元）					
		科技竞赛		论文评选		艺术作品评选	
		行政部门	学术团体	行政部门	学术团体	行政部门	学术团体
国家级	一等奖	4000	2200	800	500	2000	1200
	二等奖	3000	1800	600	400	1500	1000
	三等奖	2000	1000	400	300	1000	500
	优秀奖	1000	500	300	200	500	300
省级	一等奖	3000	2000	600	400	1500	1000
	二等奖	2000	1500	400	300	1000	800
	三等奖	1000	500	300	200	500	300
	优秀奖	500	300	200	100	300	200
市级	一等奖	2000	1000	400	300	1000	500
	二等奖	1000	500	300	200	500	300
	三等奖	600	300	200	150	300	200
	优秀奖	400	200	100	100	200	100

1. 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竞赛、论文和艺术作品评选获奖奖励以有关部门、学术团体的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为依据，按获奖项目和实际获奖时间计算。同时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指导教师的項目，只计算1项，由第一指导老师分配。

2. 每个申报人申报的上述第十五条奖励以6000元为上限。

3. 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竞赛、论文和艺术作品评选应赛前向归口二级院部申报，并经科研与校企合作处审批通过后，方可申报奖励。

第四章 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的二级研究机构和科技服务创新团队在体制机制建设、机构团队特色活动、标志性科研成果、科研成果转化教学动能上做出突出性贡献，机构、团队被立项为市厅级以上建设单位，其奖励标准如下表：

等级	奖励标准（元）
立项为国家级科研平台或团队	100000
立项为省部级科研平台或团队	50000
立项为市厅级科研平台或团队	30000

上述奖励由机构或团队负责人申报，负责人根据成员贡献进行分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鼓励开展校本研究或上级部门委托研究等，对学校科研工作和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或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重大价值的科研成果，经学校研究决定可比照相关条款给予特殊奖励。

第十八条 本校离退休教职工科研成果享受在职职工同等待遇。

第十九条 上述科研成果奖励所涉成果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学术不端等不规范行为,学校将取消或追回相应奖励。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商职院字〔2023〕4 号)同时予以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并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